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项目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批复文号为：罗发改投审〔2022〕114号。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和申请市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2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7714.36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建3层框架结构发热门诊904.8平方米，新建1层框架结构消杀中心132平方米，新建门楼（含分诊室）229.2平方米。配套工程为新建门诊楼、行政楼之间风雨走廊128平方米。建设地下1层停车场及设备间（不含人防工程）；对地面空间重新规划停车区域、人行和车行道路，新建医院次出入口。室外供电、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改造。包括相关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及设备购置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

完成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范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设计内容及概算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全过程及验收的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2) 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含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包工程保修等工作。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5161.5155万元，其中：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招标控制价为162.0155万元，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999.50万元。

2.4 工程建设地点：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东路292号。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 36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 3 个月，施工工期 3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6 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申请市财政资金。

2.7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3.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跟踪服务工作；（2）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准备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建设内容和工程范围有调整的除外）。

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合同约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的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的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施工单位）；

4.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为设计方人员）

②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牵头人的人员）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牵头人的人员）

④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打印使用时间应在有效期内）。

4.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须已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投标人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B级或以上（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4.5 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其中：施工单位不多于2家、设计单位仅限1家）组成的联合体，应以其中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

员工；以上人员之间不得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三个月（即2023年2月—2023年4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社保情况。

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4.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7.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3 年 05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同时开标。

7.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

人员。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7.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7.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7.6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7.7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7.8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8. 投标注意事项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 年第 2 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②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

人须如实对拟委派施工负责人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声明》。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原定标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③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④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控措施工作指引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龙华东路 292 号
联系人：文小姐
电话：0766-3882593/3820966

招标代理机构：罗定市浚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四层401室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66-6928795

监（管）督机构：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罗定市龙华东路251号
电话：0766-3882762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电话：020-28866000

2023 年 5 月 27 日